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2. 綜合評量語文領域(國語文)、社會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3. 重視學生之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3件呈現即可)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至多擇優1件呈現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 2. 實作成果/作品及報告說明，數位與造形藝術專業知識應用及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表現與展演的歷程記錄(如：概念發想、作品內容與特色、執行內容的檢討及反思)。 3.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著重藝術基礎與數位創作之能力，並以高中階段所產出作品為主要成果表現。 4. 學習成果能展現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者尤佳。
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5. 競賽表現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5件呈現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特定主題、特色活動或領域培訓之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競賽表現： 高中階段競賽成果(或主題展覽)證明與競賽準備、歷程等經驗，以說明學生所具備藝術基礎與數位創作之專業能力。 • 檢定證照： 高中階段英語能力檢定、相關學科/專業領域之證照檢定。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高中階段優良事蹟清單與藝術、設計相關活動證明。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在高中學習階段，針對自己提供之多元表現經驗的反思與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D-2. 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 能描述自我人格特質、優缺點及對相關領域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之興趣與敏銳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的就讀動機： 說明就讀/申請動機，並與本學系發展及教育理念有所連結。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就讀本學系之學習計畫及畢業後的升學或就業準備。
其他	不採計	